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籍二字第1150260999號
附件：11302公告清冊公文



主旨：本府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其權利人應自登記完畢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發還土地，公告周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第15條之1及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20條。

公告事項：

- 一、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標示、原登記名義人、第二次標售底價：詳見案附本府辦竣地籍清理土地囑託登記國有公告清冊。
- 二、公告起訖日期：115年8月10日至115年11月10日止共3個月。
- 三、得申請發還土地之期限：自各土地登記完畢之日（詳如公告清冊）起10年內。
- 四、土地權利人應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發還；經審查無誤並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囑託登記為權利人所有。
- 五、如應發還之土地已為公用財產、處分或有其他無法發還之情事者，本府將依該土地最後一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並加計自登記國有之日起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權利人土地價金。但該土地因不可抗力滅失致無法發還者，不發給價金。

六、地籍清理條例土地權利價金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臺灣土地銀行臺中分行之臺中市政府一地籍清理保管款305專戶。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